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3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2 號

聲 請 人 城維聰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

陳柏霖律師

送達代收人 陳柏霖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83 號判決，所援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34348 號函及實質援用之臺灣省政府 48 年 1 月 17 日府財六字第 103294 號令，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釋字第 586 號、第 705 號、第 745 號、第 779 號、第 798 號解釋、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則等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遺留系爭土地之繼承人，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課徵係以系爭土地之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核課處分認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其連帶責任之要求已逾越土地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意旨，核課處分仍以 1 人所有之地價稅率計算，非以 5 人之累進稅率計算而形成價差。是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8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34348 號函及實質援用之臺灣省政府 48 年 1 月 17 日府財六字第 103294 號令（下併稱系爭函令），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釋字第 586 號、第 705 號、第 745 號、第 779

號、第 798 號解釋、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則等憲法疑義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原所委任之黃文利會計師，不符憲訴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資格，故不予列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5 號

聲 請 人 謝開麒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軍上訴字第 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度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其條文中之「職務上之機會」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經最高法院解釋包括「衍生之機會」，範圍無邊無際，恐流於司法者之恣意，難以預測，且難為一般人所得預見，違反法律明確性而違憲。(二)系爭規定本質上屬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惟因公務員之廉潔性，只要金額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參照），即處以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罪刑與詐欺罪僅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顯失平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三)依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見解，僅具體之財物方該當於系爭規定，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此一區別無正當理由，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部分撤銷發回更審（發回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另作成系爭判決二）、部分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俟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二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但於 111 年 1 月 2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對之捨棄上訴權。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系爭判決一及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6 號

聲 請 人 林文潔

聲請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訴法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65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抗告，仍經最高法院據相同理由，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次查，據聲請人聲請意旨所陳，均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爭執，無涉程序上繳納裁判費事項，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

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7 號

聲 請 人 林武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如附表所示裁判適用之法律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6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刑度過重，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關於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經查：

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2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26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係於 110 年 2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可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一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不合。

(三) 關於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部分，經查：

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將系爭判決二部分撤銷改判，部分上訴駁回，並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刑事判決係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可知系爭判決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刑事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亦有未合。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9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2. 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確定終局裁定對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亦未符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表

裁判	法律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31 號刑事判決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66 號刑事裁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8 號

聲 請 人 許秀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刑度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38、8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提起上訴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38、85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文，系爭判決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4. 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適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09 號

聲 請 人 劉東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關於據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台興 108 非 1603 字第 10899103391 號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台興 108 非 1603 字第 10899103391 號函（下稱系爭函）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刑度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 92 年 7 月 9 日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0 號

聲 請 人 林榮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4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聲請人將要保人由聲請人變更為其子，以及代墊其子成年後就讀大學期間之生活費、住宿費及學雜費等行為均非贈與，剝奪人民之財產權與其他自由權利，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三、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有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間，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此部分聲請與上述規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1 號

聲 請 人 林忠娟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准許繼續執行聲請人租賃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出租人，恐使聲請人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剝奪人民之居住權及訴訟權，牴觸憲法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2 號

聲 請 人 蕭明中

訴訟代理人 陳敬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07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原因案件卷宗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73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無理由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同年

4月26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合先敘明。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抵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2條第1項所明定。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釋字第782號解釋在案，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故尚不生是否調閱原因案件卷宗之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3 號

聲 請 人 董俊位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再更三字第 4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將系爭規定一之虛偽鑑定再審事由，限縮至鑑定人觸犯刑法偽證罪之情形；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將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再審事由，限於該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應予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4 號

聲 請 人 林冠龍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販賣毒品罪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之輕重，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法定本刑論處，致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屬違憲無效。(二)立法者捨刑法第 257 條規定不用而以特別法論處，非侵害最小之手段，顯已違反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曾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7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5 號

聲 請 人 黃靖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未對聲請人所提之有利證據進行調查，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
- 四、復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6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訴訟費用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僅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民事裁定之違憲情形與前諸裁定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7 號

聲 請 人 侯陸太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及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二、就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聲請書所檢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78 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9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就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本件聲請書中僅就上開判決所述及之若干事實予以爭執，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8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916 號刑事裁定，駁回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之請求，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竊盜等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9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之請求，使人民受侵害的權利不能到法院尋求救濟，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次查，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並無本項除書規定之情形，亦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19 號

聲 請 人 黃明仁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 本件即關於系爭規定之法規範審查

聲請，係於 111 年 5 月 5 日收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75 號刑事判決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該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0 號

聲 請 人 趙建喬

送達代收人 柯俞萱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人於死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78 號判決意旨等實務見解，認過失致死罪為結果犯，須有危害發生時始能成立犯罪，並自此起算時效。據此，聲請人所受刑罰追訴時效長達 43 年，已經明顯高於最高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之追訴期間，顯已輕重失衡並悖離追訴權之立法目的，違反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

明文。

三、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3 號刑事判決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1 號

聲 請 人 劉 濬 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30 號、第 552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21 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6 號等刑事判決，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概括條款及第 24 條國家賠償等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認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審理時未平等對待聲請人，也未詳查逮捕過程，執法過當等情狀，聲請人實應該當無罪判決；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0 號刑事判決（就聲請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部分，下稱系爭判決二），因聲請人年少涉世未深，故認罪，事後提再審竟遭駁回等語；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等裁判，已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竟同時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併科罰金，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以及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等規定，竟不得報外役監及監外作業，有違平等權等詞，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即大審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3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次查，就確定終局判決之 1. 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2.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聲請，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30 號刑事判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復查 1.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部分，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依法提起上訴後復又撤回上訴，是系爭判決二及三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2. 系爭判決四係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3. 另聲請人其餘所陳，均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何一法律或命令，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2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暫時處分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2 號裁定、同院 111 年度救字第 2 號、第 3 號、第 7 號、第 8 號及第 34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救字第 21 號、第 30 號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抗字第 2 號、第 3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暨其等所適用之法律，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並聲請暫時處分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均為不得抗告之確定終局裁定，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

未符合。

四、綜上：(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二)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是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三)憲法訴訟法僅於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即予不受理，是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部分，亦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3 號

聲 請 人 謝 諒 獲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2 號決議書均有違憲疑義，前曾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卻為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裁定（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不受理，爰聲明不服，請求廢棄系爭不受理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4 號

聲 請 人 江信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繼續審判，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9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0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業已送達，依前揭規定，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確定終局判決對是否為相牽連案件及應否合併審判之判斷與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6 號

聲 請 人 潘松濂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大法官解釋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未具體敘明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